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2004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96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846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2%；反对股数3,1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8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966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，本公司与之签订协议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贷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担保”）为本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及以下各方对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：（1）李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枫叶广场，建筑面积 184.35 平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（2）公司以持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；（3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琦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；（4）公司股东李成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5）公司股东许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6）公司股东李季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69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琦、李季、李成明、许超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聘请中天运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世军、胡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程序合法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